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骑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6号世茂城品国际广场C栋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志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100.000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

案：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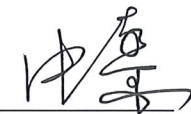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绛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张 鎏 

仇天旸 

李 捷 

2022 年 5 月 6 日

市 事 务 所  
章